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女子足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5 月 3 日心競選字第 1070002379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本會第 11 屆第七次選訓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08 日會議修訂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各年齡層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相關規定，訂定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女子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目的：為針對 2018 年亞洲運動會爭取賽會優秀成績，並以公平、公開之方式辦理相關組訓，訂定本辦法作為組訓相關依據。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 資格條件：

1. 總教練：須具備國家(A)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及亞足聯 A 級教練以上資格。
2. 教練：須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及亞足聯國際賽教練資格(如下表)。

亞足聯國際賽教練資格		
女子國家隊	總教練	A
	助理教練	B
	守門教練	GK 1 級
	體能教練	B

(二) 遴選方式：

1. 參加本會所指定之全國性聯(盃)賽，如木蘭足球聯賽(2017 年)、大專聯賽公開一級(105 學年度)獲得前四名之球隊並擔任該隊伍總教練者。
2. 由本會專案延攬國外專業教練，尚須具備等同該國家 A 級以上教練資格。
3. 代表隊教練應自 2018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
4. 如遇特殊需求，得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

五、選手選拔：

(一) 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選拔。

1. 具國外職業足球或海外俱樂部選手資格者。
2. 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成人女子頂級聯賽(含 2016、2017 木蘭足球聯賽)。
3. 大專聯賽公開一級(含 105、106 學年度)、高中聯賽(含 105、106 學年度)表現優異之選手。

(二) 遴選方式：

1. 由符合資格條件者中遴選產生，並經選訓委員會議通過。
2. 如遇特殊需求，得經教練團評估提出並經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辦理徵召。

六、附則：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 教練、選手除名或遞補，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